

餐桌上的战争

□李凌非

母亲走后,照顾父亲的日常起居成了我和姐姐生活中的重要部分。我们像接力赛选手,轮流回家陪伴父亲,努力在他的世界里填补母亲离去的空缺。

日子久了,与父亲生活习性上的矛盾渐渐显现出来,其中最让我苦恼的就是饮食方面。我从小就“无肉不欢”,总觉得吃肉既能满足口腹之欲又能充足补偿能量。我还信奉一套从专家那儿听来的理论:要吃肉还得会吃肉。论营养成分,四条腿的不如两条腿的,两条腿的不如没有腿的。所以,起初照顾父亲时,我变着花样做各种荤菜,餐桌上时常摆满丰盛的肉食。当然,我也没忘搭配水果蔬菜,自认为这是营养均衡的完美组合。

可父亲却总埋怨我做饭不好吃,还跟姐姐吐槽说:“她就爱做些稀奇古怪的东西!”我听后气不打一处来,极力跟姐姐反驳:“怎么就稀奇古怪了?糖醋排骨、清蒸鲈鱼、回锅肉、盐焗虾、大盘鸡……哪个不是经典菜啊?”

姐姐当起了和事佬,宽慰我说:“我年纪比你大,吃得清淡,爸跟我能吃到一块去,你们工作忙,是得多吃肉长力气。你回自己家多做鸡鸭鱼肉,到爸这儿就做清淡的不就行了!”

这可让我犯难了。我想,我回到自己的家能尽情享受美食,在父亲这儿却只做些粗茶淡饭,这多不孝啊!看着自己家丰盛的餐桌,再

想想父亲面前简单的萝卜白菜,我内心的愧疚感油然而生。

于是,姐姐的劝说无效,我和父亲餐桌上的矛盾有增无减,有时甚至发生激烈的争吵。父亲指责我铺张浪费,我则搬出孩子长身体、我和老公工作压力大需要营养这些理由和他对峙。我们就像不同轨道上的列车朝着相反的方向行驶,谁也无法理解对方。这些争吵像一道道裂痕横在我们之间,让我既痛苦又茫然无措。

一个慵懒的午后,阳光透过窗户洒在父亲的身上,辉映着他那不再挺拔的身影。我无意间看到父亲坐在沙发上,眼神中满是疲惫与孤独。那一刻,我像被什么击中了,突然意识到,长久以来,我一直用自己的方式去爱父亲,却从未真正走进他的内心,去了解他想要的究竟是什么。

孝顺不应是把自己认为的好强加给父亲,而应该像水适应容器的形状一样,去适应他的喜好和需求。爱也不应是单方面的给予,而是要让对方真正地感受到温暖与关爱。

小时候,有一次考试不及格,我怀着畏惧在路上徘徊,不敢走进家门。父亲在街上找到我,骑车带我回家,一路上都没批评我。那时,即便批评也似乎理所应当,那也是父爱的体现,可父亲却没那么做,他给了年幼的我极大的尊重。

父亲对我的爱又何止这些呢?

夏日的午后,他手持蒲扇为我驱赶蚊虫,丝丝凉风伴我午睡;寒冷的冬天,他把我的手套拿到嘴边,大口大口地往里面吹着热气,让我在清晨上学的路上小手一直暖暖的。父亲总是会考虑我的感受,给予我最贴心的关怀。而今天的我,却一直想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我自以为是孝顺……

从那以后,我开始尝试按照父亲的口味做菜。我学着做他喜欢的清淡小菜,精心熬制他爱喝的粥。当我把这些端到他面前时,我看到他眼中闪烁的光芒,那是一种被理解、被关怀后的满足。

如今,我也开始以父亲喜欢的方式去爱他——陪他在沙发上坐着晒太阳;一同看他喜欢的电视节目;偶尔一起喝点小酒,悠悠吃晚餐;听他讲述那些过去的故事;他身体不适时,静静地守在床边,为他递上一杯温水。

回到自己的小家,我依然会做爱吃的饭菜,也不再为此责备自己。我明白,在不同的家庭角色中,我需要找到平衡。在父亲那儿,我是孝顺的孩子,以他的喜好为主;在自己的小家里,我是妻子、是母亲,要照顾好家人的口味和需求。

孝顺就像一首悠扬的乐曲,需要用心去弹奏每一个音符,才能奏出和谐的旋律。真正的孝顺,就是在平凡的日子里,以老人喜欢的方式给予他们最温暖、最真挚的陪伴。

母亲赶年集

□马俊

如今人们习惯在网上买年货,虽然方便了许多,但我总觉得缺少了一点气氛。想起我们小时候,大家都是赶年集买年货。我母亲更是热衷赶年集,这对她来说简直是一年中的“盛事”。

我们村的年集在村南。一大早,母亲就冲着邻居桂兰婶家喊:“桂兰,一会儿咱们一起赶年集去!”桂兰婶与母亲“隔空对话”:“好啊,我正想喊你一声呢。今儿买点新碗筷,再买个新案板。”母亲兴奋地说:“我今儿要买的也不少,新床单和新枕巾。家里杀了年猪,再买点羊肉,孩子喜欢吃。对了,咱别忘了买年画!”两个女人兴高采烈地说着,虽然隔着矮墙,但一点不妨碍她们饶有兴致地进行交流。

大概女人天生就喜欢买买买,不过那个年代条件有限,主妇们一年到头也没有几次买的机会,手头的那点钱都能被她们攥出汗来,直到过年时才可以大买特买一回。“再穷不能穷年”,这句流传多年的俗语让她们的钱花得心安理得。女人买东西喜欢叫个伴,一边买一边讨论,才更有热闹喜庆的氛围。

母亲提着篮子,桂兰婶背着竹筐,我跟在她们身后朝集市上走去。年集上真热闹啊,吃的,喝的,用的,玩的,啥都有卖的,我一到感觉眼睛都不够用了,不停地喊着:“妈,咱们买点糖吧!妈,咱们买点瓜子吧!”我一扭身,发现母亲的眼睛也不够用了,她正在东张西望,找寻着想买的东西。虽然赶年集可以买不少东西,但母亲都经过了精打细算,她说每分钱都要用在刀刃上。

母亲给我买了糖葫芦,到底是过年了,她比平时大方多了。桂兰婶停在卖锅碗瓢盆的小摊前,挑了几只特别漂亮的碗,她问母亲:“怎么样,用这样的碗吃饭,会觉得饭都香!”母亲没有添置新碗筷的计划,所以就陪着桂兰婶买。她们在集市上逛呀逛,买了碗筷又去买床单,买了床单又去买羊肉,买了羊肉又去买年画……一会儿工夫,母亲的篮子里就满满当当了,桂兰婶的竹筐里也满满当当了。两个人心满意足地说:“走,先回去,回家看看还缺啥,一会儿再来买。”

母亲回家收拾着刚买的年货,对父亲说:“桂兰买了新碗筷,那碗真好看。”父亲猜透了母亲的心思,说:“你要喜欢,咱也买。”母亲立即冲着矮墙那边喊起来:“桂兰,我一会儿也去买新碗。你还有啥要买的吗?”桂兰婶回应:“我去买点大红枣,一起去!”两个人在家片刻都没呆,就又要去赶年集了。

过了一会,母亲回来了。她买了新碗、新盘子,还有新笤帚。她收拾着刚买回来的年货,忽然想起什么似的,对我说:“姐儿,你不是说想买个新发卡吗?”我说:“你不是说不给我买了嘛?”母亲笑笑说:“买!今儿豁出去了!”就这样,她又一次奔向年集。

我都记不清一天里母亲来回跑了几趟,有时跟桂兰婶一起去,有时她自己去。她一趟趟把年货往家带,有时买得多,有时为了买个针线也要跑一趟。

天擦黑了,父亲悠悠地说:“你今天都赶了几趟年集了?难不成你要把集上的东西都买回家?”母亲“扑哧”一声笑了:“我还得去一趟,忘了买面酱了。”话音刚落,她就无影了。

冬吃萝卜自来福

□陈鑫

冬吃萝卜正当时。自小便常听大人说“冬吃萝卜夏吃姜”,在我的潜意识里早已把萝卜视为这个季节的时蔬代表。

古人称萝卜为“芦”“芦菔”或“莱菔”,至于其他叫法,林林总总,不下数十种之多,足见其历史之悠久、分布之广泛、品类之丰富。

腌萝卜是我家每年必不可少的人冬仪式。看大人们忙活起来了,就知道离新年又近了一步,不禁难掩心中雀跃。新买的萝卜洗净切条,放在盆中盐渍一夜。次日将萝卜条用细线成串挂起,青如碧玉流苏,红似鞭炮“大地红”。或用竹匾均匀摊开,摆出一个沙场点兵、百舸争流的架势,接下来就是日晒风吹的晾晒过程。这一步天气至关重要,须趁连日晴好一气呵成,若遇阴雨,萝卜易发黏变质。晾晒好的萝卜条再过一遍盐卤,加入五香粉等佐料,即可入坛封存。

腌好的萝卜干随吃随取,三两根切丁,浇上小磨麻油,就着一碗白米粥,滋味妙不可言。清代李渔《闲情偶寄》中有云:“生萝卜切丝作小菜,伴以醋及他物,用之下粥最宜。”可见笠翁亦视萝卜为佐粥绝配。我以为生切不如我说的做法,腌制加

工后的萝卜不仅与粥饭口味对比更鲜明,也少了原本的异味,免受李渔所言“食后打暖,暖必秽气”的困扰。

当然,除了作为陪衬的小菜,萝卜完全可以胜任任何一张饭桌的主角。冬日里,但凡稍微正式一点的食事,少不了一锅热气腾腾、香溢四席的羊肉锅,而萝卜又是其中不可或缺或食材辅料,可谓重中之重。现代人食不缺荤,早已吃到口刁,这时请出白萝卜登场助兴,滚刀切块或切厚片,入汤一起炖煮,除膻解腻,堪称绝配,且更能衬出羊肉的鲜美。如果把眼前这一大锅喻为一座味觉“大观园”,白萝卜便是其中的刘姥姥,虽然浑身带着土味,似与周遭格格不入,却恰因其朴素而接地气,于风花雪月中搅动一池春水,反给人耳目一新之感。

若论生食,最著名的萝卜品种当属原产京郊的“心里美”,青皮紫肉,口感甜脆。然而它并不是我的最爱,我最感兴趣的是那些最普通的青白大萝卜,尤喜那些皮厚味辣的,小时候吃了总会皮肤过敏,辣到嘴唇四周一圈通红,虽眼泪汪汪却心满意足。还有一种叫水萝卜的,拿在手里乍看如一把小青菜,碧绿的叶子下是一根根成年人手指粗细

长短的袖珍白萝卜,对我而言,这就是应季的零食和水果,味清甜,水分足,极为爽口。

时至今日,青白辣萝卜市面上仍随处可见,蹊跷的是,众里寻他千百度,我心念念的水萝卜却再未曾得见,菜场超市里卖的所谓“水萝卜”早已同名不同种,多为红皮白心鹌鹑蛋大小的樱桃萝卜,模样可爱,吃法简单,切丝,或干脆直接刀背拍酥,浇上醋汁,撒上白糖,即为一道佐餐凉菜。虽口味亦佳,但无法替代记忆中当年水萝卜的味道,以至成为多年来我心底小小的遗憾。

萝卜历来还有一个“顺气丸”的昵称,其味辛甘,性寒,入肺经、胃经,具消积、理气之功效。无论哪种吃法,在这个季节,萝卜都是味觉的丰富与身心的熨帖。

